

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王波 13934103849	
主管部门		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			实施单位		垣曲县农机发展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98		196.9	10	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93		193	-		-
		其他资金	5		3.9	-		-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通过推广先进适用的机具, 促进我县贫困户农机发展, 改善农机装备结构, 提升农机装备水平。				项目资金使用合规, 拨付193万元, 受益户183户, 补贴机具数量237台(件)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 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 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助人数		183人	100.00%		
		质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助及时率		100%	100%		
		时效指标	农户购机补贴款一次性打卡发放率		100%	100%		
		成本指标	每台机具购机补助标准不超过每台购机总价		30%			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农村贫困家庭经济负担有所减轻		有效	100%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政策知晓率		≥95%	≥95%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农民群众满意度		95%	90%			
总分				100		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